

「再公開傳達」，係指於著作內容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時，同時以螢幕、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7.31. 電子郵件字第10807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31日

- 一、按 106年11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3條第 1項第10款「再公開傳達」，係指於著作內容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時，同時以螢幕、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。「再公開傳達」包含以下三種行為類型：
 - (一) 將傳統廣播節目（公開播送）的著作來源向公眾播放，例如擺放電視、收音機向公開場所之公眾播送節目。
 - (二) 將網路直播節目（修法後公開播送）的著作來源向公眾播放，例如利用電腦、平板或手機向公開場所之公眾播放來自網路電台、網路直播的金馬獎頒獎典禮、新聞節目等。
 - (三) 將網路互動式（公開傳輸）的著作來源向公眾播放，例如利用電腦、平板或手機向公開場所之公眾播放來自 KKBOX音樂、My Music音樂、YouTube影片、愛奇藝影片、Netflix影片等。
- 二、又上開條文所稱之「螢幕、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」，如利用屬於通常家用接收設備播放，且向公眾播放之著作來源為傳統廣播或網路直播節目者，考量國情需求，亦於修正草案增訂第67條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的規定，不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，以平衡社會大眾與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。
- 三、有關修正草案內容請參見本局網頁（路徑：首頁>著作權>法規資訊（含修法專區）>著作權法全盤修法）以及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28期。